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张玉卓

经营主体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作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的重要任务，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的战略性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在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上下更大功夫，不断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 一、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关系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巩固，关系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能力，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切实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加快打造创新领先、功能突出、治理高效、充满活力的现代新国企。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通过改革不断打通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更好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要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深入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支持科技型子企业建立更具灵活性和市场竞争力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使国有企业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行。要优化企业管理运营体系，加快企业组织形态变革，推动大型企业结合实际实施扁平化改造，不断压缩管理层级、缩短决策链条，加快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升对市场环境变化和产业发展趋势的敏锐度，充分挖掘“人才效益”，大力推动效率革命。要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健全经营性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和集中统一监管制度，打造专责专业的国资监管机构，根据企业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等不同，制定针对性更强、包容度更足、灵活性更大的监管政策，加大违规经

营投资责任追究力度，不断提升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高效化监管水平。

(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大力发展实体经济。要明确国有资本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完善主责主业管理，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要加强战略性、专业化重组，围绕强化功能使命、提升规模效益，加大力度合并“同类项”，避免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围绕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推动科技领军企业加强创新资源整合和一体化配置，集聚创新要素、形成创新合力；围绕增强我国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纵向资源整合和合作，共同向价值链高端迈进。要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有序流动，更好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打造专业化、市场化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和存量资产盘活，推动国有资本在合理有序流动中优化配置、提升价值、提高收益，创造更多社会财富。

(三)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企业更好利用经营手段和市场力量履行国家战略使命，切实发挥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要完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健全精准化、差异化、长周期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考核评价体系、政策支持体系，实行“一企一策”考核，引导国有企业切实把发展的重心转换到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上来。要推动国有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努力成为原创技术的需求提出者、创新组织者、技术供给者、市场应用者；灵活运用产业发展基金等工具，引导国有资本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式发展、未来产业培育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要提升国有企业托底支撑保障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国防安全、能源资源粮食供应、战略性物资储备、骨干网络等重要行业领域的布局，更好维护国家战略安全。

## 二、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当前，民营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的九成以上，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占比在九成以上，对城镇就业的贡献达到八成以上，对进出口和税收的贡献都在五成以上，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必须全面落实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引导民营企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一)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充分激发民营企业活力。要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障碍，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行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民营企业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非歧视政策，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长效机制，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支持民营企业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布局，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推动国有企业带头解开“连环套”，建立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失信成本。要加大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健全问题收集、办理、反馈、跟踪回访闭环机制，由点及面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更多困难问题，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为科技型民营企业融资提供多渠道支持。

(二)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遍布千行百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我国数量最多的经营主体，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要加强优质高效服务支撑，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开展涉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收费专项治理，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高服务的精准性、时效性和满意度。要更大力度推

进纾困培优，加大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增信支持，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租金、税费、社保等难题，深入实施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发挥大企业特别是产业链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助力中小企业参与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补链，加快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赋能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集聚发展，建设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三)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要加快形成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支撑的法律制度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国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快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原始创新的保护。要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防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防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企业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三、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努力实现治理更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

世界一流企业是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引领全球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关键力量。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

(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下转第10版)